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0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诺威苏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388.38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诺威苏州，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诺威苏州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主债权确定期间在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额度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388.38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6,00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授权对诺威苏州担保额度的上限为3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16,611.6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7980846XB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23日

注册地：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法定代表人：钱红伟

注册资本：6,436.647314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生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65.33	29,241.99
负债总额	14,188.52	13,56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76.81	15,676.13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8,338.09	5,985.87
净利润	2,067.71	365.86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在 6,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诺威苏州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法兰泰克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母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7.5 亿元担保，主要是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本次法兰泰克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相互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不会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6,709.72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53%；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536.04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